

# 重庆市律师协会文件

渝律发〔2008〕5号

---

## 关于印发《重庆市律师协会 会费收取办法》的通知

各分会，各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已由重庆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于2008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印发，自2008年5月28日起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律师 会费 办法 通知**

---

重庆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08年5月30日印发

---

# 重庆市律师协会会费收取办法

(2008年5月28日重庆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和《重庆市律师协会章程》，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必须依照本会章程规定履行交纳会费的义务。

**第三条** 本会会费分为团体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团体会员交纳团体会员会费，个人会员交纳个人会员会费。

**第四条** 会费按年度收取。

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会费年度，即一个会费年度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条** 团体会员会费

团体会员当年应交纳会费以其上年业务总收入为依据核定，但当年新设立的团体会员除外。

团体会员会费核定办法如下：

上年业务总收入	当年应交纳会费	
	主城九区	主城九区外
不足100万元	10000元	5000元
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	15000元	7500元
20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	20000元	10000元

300 万元以上, 不足 400 万元	25000 元	12500 元
400 万元以上, 不足 500 万元	30000 元	15000 元
500 万元以上, 不足 750 万元	35000 元	17500 元
750 万元以上, 不足 1000 万元	40000 元	20000 元
1000 万元以上, 不足 1500 万元	50000 元	25000 元
1500 万元以上, 不足 2000 万元	60000 元	30000 元
2000 万元以上	70000 元	35000 元

当年新设立的团体会员,6 月 30 日前设立的交纳会费 10000 元,7 月 1 日后设立的交纳会费 5000 元,其中主城九区外接上述会费标准减半交纳。

#### **第六条 个人会员会费**

执业律师会员按主城九区每年每人 800 元、主城九区外每年每人 700 元交纳会费,其中首次申请执业的当年减半交纳。

实习律师会员在实习期内的会费全免。

律师助理会员按执业律师会员会费交纳标准交纳。

**第七条** 会员交纳当年度会费的时间为当年的 3 月—5 月,新会员交纳当年度会费的时间为执业证照获准之日。

**第八条** 会费由会员在本办法规定时间内向本会财务部门交纳,其中个人会员的会费原则上由个人会员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代收后统一上交本会。

**第九条** 本会收取会员会费后,向会员出具重庆市社会团体

收费专用收据，作为本会收取会费和会员交纳会费的凭据。

**第十条** 会员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交纳会费义务的，由本会视具体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限期足额交纳会费；

（二）训诫；

（三）通报批评；

（四）停止或部分停止该会员的会员权利，相应减少或不提供由本会提供的各项福利及服务；

（五）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不予或暂缓注册；

（六）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主城九区是指渝中区、沙坪坝区、江北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巴南区、渝北区、北碚区，主城九区外是指除上述地区外的本市其余区县。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重庆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重庆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